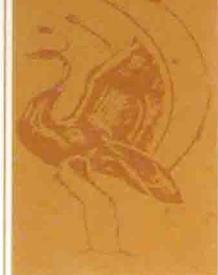


【中国文化艺术名著丛书】

中国娼妓史

王书奴 著



《说文》有「倡」字而没有「娼」字，梁朝野王《玉篇》上始有「娼」字，并说：「娼，嫖也」，嫖字作何解？《说文》说：「嫖，故也」，一曰淫妓。」宋丁度《集韵》说：「倡，乐也，或从女。」明人《正字通》说：「倡，倡优女乐，别作娼。」根据以上所引，均有数种意义：

第一，知道古代娼女起源于音乐。

第二，知道古代「倡」「娼」不分。

第三，知道古代娼为男女不分。

【中国文化艺术名著丛书】

中国娼妓史



王书奴著

《说文》有「倡」字而没有「娼」字，梁顾野王《玉篇》上始有「娼」字，并说：「娼，嫖也」。嫖字作何解？《说文》说：「娼，故也，一曰淫戏。」宋丁度《集韵》说：「倡，乐也，或从女。」明人《正字通》说：「倡，倡优女乐，别作娼。」根据以上所引，得有数种意义：

第一，知道古代娼女起源于音乐。

第二，知道古代「优」「倡」不分。

第三，知道古代娼为男女不分。



湖南大学出版社
HU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娼妓史/王书奴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4.1

(中国文化艺术名著丛书)

ISBN 978 - 7 - 5667 - 0600 - 3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娼妓—历史—中国

IV. ①D691. 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5853 号

中国娼妓史

ZHONGGUO CHANGJISHI

作 者: 王书奴 著

责任编辑: 谌鹏飞 **责任校对:** 全 健 **责任印制:** 陈 燕

特约编辑: 朱艳红

印 装: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6 开** **印张:** 17 **字数:** 235 千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67 - 0600 - 3/K · 88

定 价: 36.00 元

出版人: 雷 鸣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 - 88822559(发行部), 88821691(编辑室),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 - 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 presschenpf@163.com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整理说明

一、丛书第一辑凡 20 种，着力于“学术”与“文化”两方面，所收著作或为创制开新之作，或为传世经典之作。

二、第一辑收书范围，起于民国建立，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三、所收诸书，原版本均为繁体文本，在其流布过程中，亦有版本差异、文字错讹等现象，为方便读者，按古籍整理通行之例作了整理工作：

（一）所选著作，以其原始版本为底本，尽量搜求不同版本，分别校勘，择善而从。

（二）校勘中，只校是非，不校异同。凡底本脱衍讹倒而他本不误者，据他本勘正。

（三）凡笔画小讹，不见字书，显系误刻者，一律径改，不出校记；凡日曰淆乱，己巳已混同，戊戌戌不分，一律径改，不出校记。

（四）一般不用理校方法径改原文，确有把握且非改不可者则径改。

（五）繁体字改为通行的简化字，但容易引起误解的人名、地名用字，仍保持原貌；习见的异体字、通假字，原则上保持原貌。

(六) 标点符号用法，多依从作者习惯，除个别明显排印有误之外，均未予改动。

四、各书附后记，整理者对著者爵里、版本流布及相关评论均有说明，以期为读者提供阅读指南。

张之洞有言：“凡有力好事之人，若自揣德业学问不足过人，而欲求不朽者，莫如刊布古书一法。其书终古不废，则刻书之人终古不泯。……且刻书者，传先哲之精蕴，启后学之困蒙，亦利济之先务，积善之雅谈也。”

美哉斯言，《中国文化艺术名著丛书》的出版，正是不朽之事业。

[自序]

我做这本书有几个动机：

第一，我在少年时代曾经一度浪漫生活。十年旧梦，依约扬州。此中黑幕，十得八九。久已欲变更《平康记》《北里志》体裁，做出一部书来，以志鸿爪，兼供研究社会学及其他学术者小小参考资料。饥来驱人，萍转四方，频年篝灯做写讲义的生活，实在无闲暇来做这类笔墨了。

第二，十年以来，“废娼”声浪甚高。民国十七年以后，江浙等省业已次第实行，是娼妓事业，已有日暮途穷景象。娼妓事业，大概有三千年历史。但从她的起源，究源竟委，用统系叙述，勒为专书的，现在别的国家都是很多很多。就拿日本说，我所见过的这一类著作，有中山太郎《卖笑三千年史》，道家斋二郎《卖春妇论考》，泷本二郎《世界性业妇制度史》；有关于她本国的，也有关于全世界的。其他零碎篇章，以及我未曾寓目的，当更不在少数。再回顾我国出版界中，不但凤毛麟角，尚且闻无其人，绝无其书。这也是一件很缺典的事情。

第三，我以为“娼妓问题”乃整个的“社会问题”。现在研究“社会

学”及“社会史”的朋友们，对于这个特殊社会，应当特别注意的。因为有娼妓制度成立，社会上一般人狎昵成风，因而身败名裂、家破人亡，甚乃染了恶疮，贻害妻子、伤及后嗣的千百为群。在他一方面，社会上拐卖典押人口风气大盛，叫人家骨肉流离，破坏美满家庭，堕落青年女子，尤指不胜屈。故娼妓制度，确为现社会病态之一。但推究它起源及兴盛，与文化、政治、社会、经济……无不有密切关系。就我国说，殷朝“巫风”最盛，见于载籍者确有可征，所以有“巫娼”之发生。战国时候，为我历史上变化最激烈时期，如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工商都会之发生，货币经济之发展，在都促娼妓事业的发达。所以这个时候，公私娼妓，都臻极盛。又如唐代冶游之风最盛，究是甚么缘故呢？唐代最重进士，进士之所狎昵，当时传为佳话。故唐代进士，坊曲艳史最多。又唐代官吏狎娼，亦无法律为之限制，故唐代士大夫游宴之风，为近古所未有。且唐代工商业亦呈空前状况。即以国际通商论，广州所聚之阿拉伯人，至成蕃坊。（见《全唐文》七六七）扬州大戮外商，大食波斯贾胡，死者数千人。（《新唐书·田神功传》）这都是历史上从前未曾有过的现象。资本主义扩张确是助长娼妓事业发展的重要原因。章太炎说“唐代荒淫，累代独绝，播在记载，文不可诬。又其浮竞慕势，尤南朝所未有。南朝疵点，专在帝室，唐乃延及士民”。（见章著《五朝学》）这几句话是很对的。现在我们既极端主张废娼，但尚不明白娼妓的现在及过去，则将来废娼问题怎样能圆满解决？所以今日一般热心社会士大夫大家来研究娼妓问题、娼妓历史，诚为必要之图了。现在仍有一般人，以娼妓为他的销魂荡魄怡情适性的工具，或以娼妓为他的倚翠偎红怜香惜玉的诗资史料，固然是不对的。还有一种假道学的朋友们，以足不履娼妓之门，口不谈娼妓之言，为人格高尚，否则为佻达、为堕落，倘再有悉心探讨笔之于书的，更目为离经叛道的名教罪人。这种传统的见解，也是不合事理的。我以为在今日情势之下，娼妓问题、娼妓历

史，都是值得我们注意研究的。

夏秋之交，卧病海上，索居无俚，累六阅月，写成是书，校阅一过，觉到不满意的地方，是很多很多。

一来呢，行箧中参考书籍很少，内容总觉到不十分充实；错误漏略，当然不免。

二来呢，生活流浪，加以病魔，属橐时累作累辍，历史家所谓“才”“学”“识”三长，自问都未能做到。

所以这本书“藏之名山，传之其人”，固万万不敢作此幻想，即厕于“作者之林”，亦觉到还有愧色，只好在吾国寂寞出版界中滥竽充充数罢！

但是，此书一经灾了梨枣以后，引起海内通人研究兴味，预料不要多少时候，必定有比较我的书好到十倍百倍的次第发现，以餍读者的希望。到了那个时候，我这本书相形见绌，比“断烂朝报”当然不如，就拿来“覆酱瓿”，还要嫌他腐臭。

不过我的“抛砖引玉”的目的业已达到，则此“滥竽充数”之小册子，亦不无微劳足录呢！

民国二十一年十一月王书奴叙于海上寓庐 民国二十二年修订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章 引论	1
第一节 名称及定义	1
第二节 时代之区分	4
第二章 巫娼时代	7
第一节 中国娼妓史从何时说起	7
第二节 殷代之巫娼	10
第三章 奴隶娼妓及官娼发生时代	18
第一节 西周之奴隶娼妓	18
第二节 吾国正式官妓之成立	21
第三节 春秋以后女乐之发达	24
第四节 战国时代娼妓发达及其原因	27

第五节 汉代之营妓	30
第六节 汉代官奴婢与娼妓	32
第七节 古代之男色	34
第四章 家妓及奴隶娼妓骈进时代	37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代奴隶与娼妓	37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时代之家妓	41
第三节 魏晋六朝时的男色	46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声妓特别发达原因	49
第五章 官妓鼎盛时代	54
第一节 唐代娼妓之概况	54
第二节 唐代进士与娼妓	59
第三节 唐代官吏之冶游	63
第四节 唐代娼妓与诗	68
第五节 五代之娼妓	78
第六节 南北宋娼妓之概况	81
第七节 宋代官吏之冶游	93
第八节 宋代娼妓与词	99
第九节 宋代太学生与娼妓	105
第十节 宋代娼妓与官卖酒制度	109
第十一节 唐宋时代之家妓	112
第十二节 唐宋时代之“女尼”、“女冠”	119
第十三节 唐宋时代南妓之勃兴	124

第十四节 辽金元之娼妓.....	130
第十五节 元代妓女与曲.....	137
第十六节 明代初年之娼妓.....	143
第十七节 明中叶以后之娼妓.....	147
第十八节 明代之男色.....	166
第十九节 明代娼妓与诗.....	170
第二十节 唐以后娼妓妆饰之变迁.....	178
第二十一节 花柳病起源之时与地.....	186
第六章 私人经营娼妓时代.....	192
第一节 清代中叶以前之娼妓.....	192
第二节 清代末叶之娼妓（咸丰以后）.....	208
第三节 清代之男色.....	231
第四节 民国以后之娼妓.....	238
第五节 废娼问题.....	246
后记.....	259

第一章
引 论

第一节 名称及定义

《说文》有“倡”字而没有“娼”字，梁顾野王《玉篇》上始有“娼”字，并说：“娼，媯也。”媯字作何解？《说文》说：“媯，放也，一曰淫戏。”宋丁度《集韵》说：“倡，乐也，或从女。”明人《正字通》说：“倡，倡优女乐，别作娼。”根据以上所引，得有数种意义。

第一，知道古代娼女起源于音乐。所以后世娼女虽以卖淫为生，而音乐歌舞，仍为她的主要技术。

第二，知道古代“优”“倡”不分。《说文》：“倡，乐也。”又说：“优，饶也。一曰倡也。”又说：“俳，戏也。”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说：“以其戏言之谓之俳，以其音乐言之谓之优。亦谓之倡，实一物也。”这几句话是对的，《三国志·蜀志·许慈传》说：“慈与胡潜忿争，矜己妒

彼。先主使群僚大会，使娼家假为二子之容，仿其讼阋之状，酒酣乐作，以为嬉戏。初以辞义相难，终以刀杖相屈，用感切之。”据是，则三国时代尚保存古初倡优不分的风气。

第三，知道古代娼为男女不分。《史记·赵世家》说：“赵王迁，其母倡也。”《汉书·外戚传》：“李夫人本以倡进。”又《李延年传》说：“中山人，身及父母兄弟皆故倡也。”足见古代男女均可称倡，无划然之界限。所以自汉以后，文人著书皆写作“倡”，没有写作“娼”者。到了唐朝著述上始见“娼”字，如范摅《云溪友议》说：“崔涯每题诗于‘娼’肆，无不诵之于衢路。”赵璘《因话录》说：“陈娇如，京师名娼。”足见近代式的娼妓实始于唐。而且自唐以后娼妓俱以女性为大宗了。《说文解字》说：“妓，妇人小物也。”与妓女义毫不相干。后代用为女妓之称，实始魏晋六朝，为后起之义。《华严经音义》上引《埤苍》说：“妓，美女也。”又引《切韵》说：“妓，女乐也。”（《切韵》隋陆法言著，《埤苍》魏张揖著）所以六朝人著书均以妓为美女专称。如梁刘孝标注《世说新语》注引干宝《晋纪》：“石崇有妓人绿珠。”梁沈约《宋书·杜骥传》：“家累千金，女妓数十人。”于此知道《说文》“妇人小物”之义，至六朝已晦，“家妓”制度，六朝时最为风行。

至“娼”“妓”名称，汉以来曰“倡”，曰“伎”，曰“女倡”、“女妓”、“御妓”，寥寥数名。唐以后则名目日多，现为便利起见，把它写在下面：

官妓	《宋史·太宗本纪》	校书	《鉴诫录》
花娘举娘	《辍耕录》	歌妓	《孟浩然诗》
营妓	《摭言》	郡君	《北里志》
饮妓	《北里志》	教坊女妓	《唐书·顺宗本纪》
内人前头人	《教坊记》	声妓	《唐书》太宗公主列传

十家	《金华子》《侯鲭录》	小姐	《夷坚志》
卖客	《市肆记》	家妓	《西湖志余》
御妓	《晋书·桓伊传》	牙娘	《北里志》
角妓	《青楼集》	札客	《东京梦华录》
录事酒纠	《老学庵笔记》	婊 表子	《名义考》
风声贱人	《金华子杂编》		

不过用大名范小名方法，以“娼妓”二字可包括无遗了。又吾国文字上惯例，往往以几个单字合成一个名词。在文字学上似乎不能算一个字，但在文法上讲起来，实在是等于一个字的作用。此等字既经一度结合后，往往凝固而不可复解。《旧唐书·天竺国传》说：“百姓殷乐，家有奇乐娼妓。”以“娼妓”二字并合为一，尤其在言语中效力最大。要图说话时意义明白，界限清楚，用一个字不如用两个字罢。此即区区以娼妓名书的意义了。

至娼妓定义，言人人殊。择要写在下面：

《社会问题辞典》引路易定义说：“以淫行为目的的妇人，获得代价，将自己身体提供于男子意思。”

韦白斯特《大学字典》说：“卖淫是妇女公然淫荡，尤其公然出卖的。”

伊凡布罗和博士说：“娼妓是一个男的或女的，把他或她自己卖给许多人，以满足他们的性欲，并且不加选择。”

日本性学专家青柳有美氏说：“卖淫妇者，因为性的乱交，而得到自己或他人生活费之全部或一部分之女子。”

Bebel 氏在其所著《妇人与社会主义》中说：“婚姻是市民世界性生活的一面，其他一面就是卖淫。婚姻是质的表面。……卖淫是质的里面。……卖淫是市民社会的一种必要的社会制度，和警察、常备军、教会、雇佣制度同样。”

愚乃综括诸家立论，假设一全书定义曰：“因要得到他人相当报酬，乃实行性的乱交，以满足对方性欲的，是为娼妓。”男子卖淫，事同一例。记述吾国历代娼妓赓续活动之体相，为有组织有统系之研究，以阐明其承变演化之迹及互相因果之关系，叫做“中国娼妓史”。

第二节 时代之区分

史事变迁，具有因果，前后一贯，有如长河之回环曲折，首尾衔接；又如四时运行，渐而无迹。夫人类生活习惯，无骤变之迹，亦无骤变之理，此殆历史家主要之原理。故以连续史实，勉强画而为几个时代。其无当于理也似甚明。梁任公有言：“孟子尝标举知人论世之议，论世者何？以今语释之，观察时代之背景是也。人类于横的方面为社会生活，于纵的方面为时代生活。苟离却社会与时代，而凭空以观某一个人，或某一群人之思想动作，则必多有不可解者。未了解而轻下批评，未有不错误也。”依任公的话，人类与历史固有关系，人类与时代社会关系则尤为密切。盖历史本以记录人类继续活动之体相，人类活动往往能转移时代，而历史生变化了。社会变迁，生活改观，亦能影响于人类之活动，而历史又生变化了。吾国娼妓团体，在历史上变迁当然受环境上文化、政治、经济、种族诸种改革之影响，换句话说，就是不能不受“时代生活”“社会生活”之支配。兹综合其最重要趋势，区分为五个时期，并非有天然之鸿沟，亦无碍于历史继续之性质，为便于编者及阅者研究顺利而已。

第一期由殷代成汤至纣亡国（西历纪元前 1783—纪元前 1123），为巫娼时代（一称为宗教卖淫时代）。欧洲古代巴比伦、埃及诸国及东方日本、印度，社会蒙昧时期，俱经过巫娼一阶级。现在拿吾国古初记载考据起来，

殷代巫风最盛，确有“宗教卖淫”事实及“巫娼”遗迹。故以这个时期为吾国娼妓史的开头。

第二期由西周起至东汉灭亡止（西历纪元前 1122—纪元后 219 年），为奴隶娼妓及官娼发生时代。纪元前 4 世纪雅典城户口统计，自由平民有二万一千人，外国侨民有一万人，奴隶有四十万人。罗马全盛时征服各地，俘虏敌方十数万人以归，悉卖为奴隶。罗马法且认奴隶为合法。而希腊罗马娼妓，都是奴隶组成的。我们现在研究甲骨文及周金文，知道吾国奴隶制萌芽于殷而大盛于西周，故奴隶娼妓，以西周为鼻祖。其后管子“女闾”，汉武“营妓”，所有娼妓，仍然是奴隶，就是照西周法子扩而大之。唐宋以后的“官妓”、“营妓”，也都是照样办理，如法炮制，不过变本加厉罢了。

第三期由三国起历南北朝至隋亡止（纪元后 220—617 年止），为“家妓”及“奴隶娼妓”骈进时代。娼妓本是奴隶出身，看了吾国过去历史，官奴隶极盛变为官妓，私奴隶极盛变为家妓或私娼，已成不可磨灭的定例。秦汉之间“私奴隶”逐渐发达，魏晋南北朝时“家妓”乃臻空前盛况。一方面汉代“营妓”制度，南北朝时仍然沿袭未改。做营妓的人，当然都是奴隶。尤奇怪的，“男娼”在这个时代的盛况，亦与“家妓”并驾齐驱。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第四期唐宋元明四朝（纪元后 618—1643 年止），为官妓鼎盛时代。这个时期唐宋有“官妓”、“营妓”，明代有“教坊乐户”，仍然是“奴隶娼妓”变相，历千余年不衰。清龚自珍论其事曰：“……凡帝王所居曰京师，以其人民众多，非一类一族也。是故募召女子千余户入‘乐籍’。‘乐籍’既棋布于京师，其中必有资质端丽、桀黠、辨慧者出焉。目挑心招，捭阖以为术焉，则可以箝塞天下之游士。乌在其可以箝塞也？曰：使之耗其资财，则谋一身且不暇，无谋人国之心矣；使之耗其日力，则无暇日以谈二帝三王之书，又不读史，而不知古今矣；使之缠绵歌泣于床第之间，耗其

壮年之雄才伟略，则思乱之志息，而议论图度，上指天下画地之态益息矣；使之春晨秋夜，为奁体词赋游戏不急之言，以耗其才华，则论议军国，臧否政事之文章，可以毋作矣。如此则民听壹，国事便，而士类之保全者亦众。”（《京师乐籍说》）照龚氏的话看来，唐宋以后“官妓”制度是专制帝王所以使一般英雄豪杰沉迷于妇人醇酒中，乃无暇做革命事业，而帝王万世之业遂可坐享。换言之，就是专制帝王一种“愚民政策”，龚氏的话，真耐人玩味哩！

第五期自清开国以后（1644年以后），为私人经营娼妓时代，凡二百八十八年。顺治十六年，京师教坊司女乐改用太监，康熙十二年，礼部奏各省春仪禁用伶人娼妇。雍正元年以后迭次诏谕，解放各省教坊乐籍等贱民阶级。历唐宋元明四朝“官妓”至是乃革除，此后娼妓完全为私人经营，相沿数千年“奴隶娼妓”遂成历史上名词。但自清末京师及各省先后抽收“妓捐”，以纳资于官厅者为“官妓”，否则为“私妓”。而变相“官妓”之复活历民国后不衰。